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主席報告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董事會報告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企業管治報告	27	財務概要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 號
21 樓
2103-05 室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 2 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市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 204 號附 1 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 450 號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東路 668 號新視界廣場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永隆銀行大廈 16 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12 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4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盤價為0.7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1.18港元下跌約40.7%，而同期恒生指數上升約1.3%。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729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下降約1.3%及增加約234.0%。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原煤約1.4百萬噸，精煤約0.3百萬噸。年內，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本集團保持低水平的生產，原煤產量較2013年度約1.2百萬噸略為增加。

於2014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為人民幣204元，較2013年增加4.6%。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原煤及精煤的低生產量，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分攤仍相對維持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平均生產成本分為每噸人民幣692元，較2013年上升23.6%。

2014年，我們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國有鋼鐵製造商及貿易商，其中包括廣西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盤縣瀚宇焦化有限公司及攀鋼集團，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4.5%、11.0%、9.8%、8.9%及8.4%。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德興先生(「孔先生」)及王朝會女士(「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以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主席報告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於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該計劃於2014年3月31日起10年內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4年8月12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統稱「該等原告人」）與本公司按雙方接納的條款訂立一份和解協議，以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待和解協議載列的和解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及該等原告人應採取步驟以終止法律訴訟。

於2014年9月16日，本集團要約收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2015年到期8.6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2014年10月，本公司完成收購要約，以現金197,249,000美元購買上述優先票據（相當於未償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此外，本集團取得多份由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及豁免優先票據之契約約定之書面同意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5日及2014年10月22日的公告。

2015年1月，本公司之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已全數贖回。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煤礦的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總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
於2014年12月31日	98.4	200.9

附註：

- 根據JORC等同（「JORC等同」），估算儲量及資源已分別計及估算原煤儲量（包括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估算原煤資源（實測及控制資源總和）。JORC等同之估算不能視作為遵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然而，中國資源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所列的可信系數報告核實。
- 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仍在進行中，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完成，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礦業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更新本公司部份煤礦於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及資源量（「2014年度報告」）。因此，2014年度報告已按貝里多貝爾於2010年10月1日報告之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資源量之若干方面更新。

主席報告

煤礦整合

本集團現有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所有煤礦，正按照政府機關的相關政策進行整合。現時，貴州省劃定為九個整合主體礦井，而四川省則劃定為五個整合主體礦井。

在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礦井中：(i) 一個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 四個容許同時整合及同時生產；及(iii) 四個在建階段。五個生產礦井現時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1,950,000噸。三個在建礦井將於2015年下半年進入試生產，餘下一個在建礦井將於2016年進入試生產。整合後九個整合主體礦井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6,150,000噸。

在四川省五個整合主體礦井中：(i) 兩個符合整合方案要求礦井已在生產（每年生產能力為360,000噸）；及(ii) 三個在建階段，一個礦井已於2014年下半年進入聯合試運轉，一個礦井已於2015年上半年進入聯合試運轉，餘下一個礦井將於2015年進入聯合試運轉。整合後五個整合主體礦井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1,470,000噸。

於2014年1月於四川省新購入的兩個煤礦構成兩個整合主體礦井，並於年內進行建設工作。一個礦井已在生產，另一個在建。整合完成後兩個整合主體礦井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660,000噸。於2014年度，該兩個新購入煤礦並無進行勘探，而該兩個新購入煤礦的綜合建設支出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展望

回顧2014年，既是煤炭行業艱難的一年也是恒鼎艱難的一年。一年來，恒鼎經受宏觀經濟下行和行業結構性調整的雙重壓力：1. 煤炭價格持續下跌，經營業績繼續下滑。2014年焦精煤銷售價格比2013年每噸下跌約人民幣80元，致使公司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毛利率從2013年的38%降至10%，經營性現金流也受到了較大影響。2. 行業結構調整使金融環境偏緊，籌資難度加大。2014年受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結構整頓政策影響，境內銀行對煤炭行業呈現惜貸的態勢，公司面臨的籌資壓力加大。儘管受到上述雙重壓力，公司仍然通過多種方式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費用支出，確保了2014年平穩過渡。2014年恒鼎主要採取了如下管理策略：1. 通過大力精簡管理機構、優化團隊，提高了運營效率、降低了各項行政費用，行政支出比2013年降低了約人民幣30百萬元。2. 通過四川、貴州兩省的煤礦整合政策，恒鼎對現有煤礦進行了優化整合，關閉了投入和開採成本較高的礦井，重新配置了焦

主席報告

煤資源以更有利於公司發展和管理，減少了管理點、縮短了管理線條，使採礦點、洗煤廠等要素的分佈更加緊湊，節約了運輸、物流等成本，分銷開支逐步降低。2014年公司關閉礦井共計提資產損失約人民幣800百萬元。3.採取積極措施和負責任的態度，抓住合理時機和窗口，於2014年10月用現金贖回了部分優先票據，使優先票據帳面餘額減少約人民幣12億元，取得約人民幣3.5億元的收益。

2015年，公司仍將面臨艱難的局面。對此公司本著為各位股東負責的原則，除抓緊貴州重點礦井的建設投產、抓緊攀枝花恢復生產的礦井產量釋放，同時採取積極措施進行2015年11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和境內銀行貸款的應對處理。根據2015年經濟形勢和行業走勢的判斷，公司已明確了主要應對策略：1.繼續加大資產的出售力度，盡可能回籠現金，確保2015年平穩經營。變現的資金公司將主要用於：(1)歸還銀行負債，降低負債率，降低財務費用支出；(2)繼續完成重點礦的建設和投產，確保資產的創利能力。2.與債權人積極溝通、洽談，爭取達成還款的一致意見，爭取時間和機會，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

對未來，公司仍然滿懷信心。一方面是煤炭行業在整合之後，新增的產能遠低整合退出的產能；從集團自身來看，貴州和四川兩地的整合有序開展，公司位於貴州地區的煤礦已超一半完成了整合，而四川地區煤礦的生產和建設情況處於「8.29」停產事件以來最好的狀態。兩地的外部生產環境，在這幾年的整合之後確有好的改變。另一方面寶鋼湛江千萬噸級鋼鐵項目的第一座高爐將於2015年下半年投產，將大大拉動對西南地區的焦煤需求。三是國家「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一體化」等重大戰略的實施以及穩增長相關政策對焦煤上游企業預期起到強而有力的拉動作用。四是從國際市場來看，目前印度鋼鐵年產量為8,000萬噸，未來10年將達到3億噸，每年約3,000萬噸的鋼鐵增量必將對整個國際焦煤的供需產生新的動力。因此，公司預期，通過我們的各項策略在經濟下行週期確保了經營的穩定，公司未來將會有更好的發展前景。

承董事會命
鮮揚
董事長

香港
2015年3月31日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19.9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729.1百萬元略為減少約1.3%。減少主要是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本年度錄得精煤的銷量約為611,000噸，較2013年度約648,000噸減少約5.7%。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噸人民幣927.0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848.6元，下跌約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518,732	611.3	848.6	601,042	648.4	927.0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39,284	161.1	243.9	70,980	338.0	210.0
其他產品						
原煤	145,069	374.3	387.6	52,126	154.7	336.9
其他	16,787			4,981		
其他產品總計	161,856			57,107		
總營業額	719,872			729,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42.4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4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或約43.0%。於本年度，由於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整合而停產，本集團維持低的生產水平，而原煤產量略為增加，由2013年約1,211,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1,404,000噸。然而，精煤產量由2013年約378,000噸減少至本年度約265,000噸。於2014年下半年，考慮到銷售原煤的利潤率相對較精煤為高，更多原煤安排作銷售，而非進一步加工成精煤。年內，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446,000噸精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原煤 (千噸)	2014年 精煤 (千噸)	2013年 原煤 (千噸)	2013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省	114	32	1	1
貴州省	1,290	233	1,210	377
	1,404	265	1,211	378
採購量	4	446	—	120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415.8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或約121.2%。年內，已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為數約達人民幣388.9百萬元的若干原煤及精煤（佔總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93.5%）以履行客戶訂單。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17.6%，減少主要與精煤產量下跌一致。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9.5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16.0%，減少是由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引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4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3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04	195
折舊及攤銷	36	34
總原煤生產成本	240	229
原煤採購成本	307	—
精煤平均成本	692	560
精煤採購成本	861	1,0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或約72.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0.8%，2013年度則約為3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6.4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或約131.5%。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銀行利息收入由2013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i)年內應收借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較2013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1.8百萬元或約2,003.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由2013年度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ii)由2013年度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扭轉為本年度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由2013年度約人民幣432.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00.4百萬元及(iv)年內，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惟被年內回購優先票據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或約57.4%，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內生產的原煤，並安排由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精煤運送至省外以滿足客戶訂單，導致運費以及政府徵費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4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或約9.0%。行政支出減少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惟被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33.7百萬元，較2013年度的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或約17.0%。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利息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惟被應付可換股借貸票據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稅項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64,000元，以及因於2013年度回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帶來的稅務影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所引致的重大稅務影響，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423.9百萬元，較2013年度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7.6百萬元或約75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為-24.5%，而2013年度則為-7.2%。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354,396)	(166,337)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346)	(861,321)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348,6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0,441	432,75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4,925	—
	(876,022)	(594,900)
融資成本	533,702	456,233
稅項	69,471	21
折舊及攤銷	96,426	85,824
經調整 EBITDA	(176,423)	(52,8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47.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001.3百萬元。

年內，因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產量有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繼續專注煤礦整合併，並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改善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197,249,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相當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並帶來約人民幣348.6百萬元的回購收益。該收購要約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該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未償還優先票據維持為約182.8百萬美元。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1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81.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2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介乎8.39%至11.7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33%至8.88%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槓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0.8%（2013年：4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499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數目為5,153人，較2013年約5,839名僱員減少，減少因年內由於精簡經營單位及管理架構而裁減員工所致。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03.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2.6百萬美元、2.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及於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生產鋰鹽產品及開採氯化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德興先生(「孔先生」)及王朝會女士(「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以總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市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本訴訟於2013年11月12日重新啟動。

於2013年12月9日，經修改的傳訊令狀及經修改的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我們提出經修改的抗辯。

於2014年8月12日，原告人與本公司按雙方接納的條款訂立一份和解協議，以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待和解協議載列的和解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及該等原告人應採取步驟以終止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1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公司創始人。鮮先生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1994年至1997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2005年至2008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00年5月成立集團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海關工作，期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擔任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主席。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1%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51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1986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有關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經驗。2003年至2006年任攀鋼集團附屬公司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50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的活動，專注商業管理、物業及酒店發展及投資，以及項目發展。陳先生亦領導行銷團隊，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地產業務的策略計劃。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並擔任首席會計師，2002年獲擢升為財務總監。1990年至2003年，陳先生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帳目管理。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經驗豐富。加入FECIL前，陳先生於四大國際會計事務所之一任審計經理，具有超過10年審計經驗。陳先生自2011年2月成為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會員，並自2013年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帝盛酒店集團（FECIL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52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1日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上市、兼並收購及企業重組業務。在過往三年內，陳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的職務。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8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黃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12月離休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6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高級管理層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6歲，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程遠芸女士

程女士現年40歲，任公司執行總裁(分管財務)，負責公司財務內控管理。程女士為註冊稅務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曾任攀枝花市鹽邊縣國稅局稽查局局長及攀枝花市國稅局國際處處長。

陳森先生

陳先生現年42歲，任公司執行總裁(分管生產)，負責公司的生產建設管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貴州技術學院(現為貴州大學)，取得工業技術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盤江煤電(該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三大主要煤炭供貨商之一)從事礦業技術工作，在此累積逾15年的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35及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39及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2013年：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0頁。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6%。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3.5%。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9月1日續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9月1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信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信託人	27.44%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先生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4月30日、2011年2月26日及2013年2月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4,700,000	-	-	-	44,7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4年2月5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2.266
	136,879,000	-	-	-	136,87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48,000	-	-	-	148,000				
	137,147,000	-	-	-	137,147,0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第5頁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6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主席與總裁的職務是分開以有助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鮮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建坤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及董事會的組合，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第A.6.5條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4
孫建坤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4
陳利民先生	4
黃容生先生	4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6月26日舉行，鮮揚先生及陳利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孫建坤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本公司於會議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該計劃於2014年3月31日起10年內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4月1日之公告內。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董事及僱員之年度薪金檢討、薪酬政策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提高以及可計量目標包括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並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我們經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客觀標準、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3及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董事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 ir@hidili.com.cn。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dili.com.cn)。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第119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447,819,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423,867,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6,00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有關措施後，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然而，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現正就賬面金額人民幣2,595,671,000元的若干煤礦之合併及整合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而計劃尚未完結且未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按照與有關政府機構磋商現時可得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煤礦已確認人民幣138,027,000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待該等磋商落實後，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或會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如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金額造成相應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719,872	729,129
銷售成本		(642,374)	(449,234)
毛利		77,498	279,895
其他收入	8	76,388	32,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11,793)	509,650
分銷開支		(48,211)	(113,121)
行政支出		(380,172)	(417,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1)	(1,84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31,013)	–
融資成本	10	(533,702)	(456,233)
除稅前虧損		(1,354,396)	(166,316)
稅項	11	(69,471)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23,867)	(166,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	(257,47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	(1,423,867)	(423,8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2,951)	(167,2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4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422,951)	(424,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916)	889
		(1,423,867)	(423,8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22,951)	(424,697)
非控股權益		(916)	889
		(1,423,867)	(423,8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69.56)	(20.61)
攤薄(人民幣分)		(69.56)	(20.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69.56)	(8.11)
攤薄(人民幣分)		(69.56)	(8.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399,929	8,483,068
預付租賃款項	18	85,881	87,450
無形資產	19	135,094	140,1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	2,368,987	2,4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0,896	39,287
可供出售投資	22	73,778	188,630
長期按金	23	384,052	318,7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511,688	94,450
遞延稅項資產	37	—	69,307
		12,000,305	11,821,01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7,736	133,03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5(a)	286,742	456,01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5(b)	12,000	9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6	727,223	943,994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7(c)	64,525	111,11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7(a)	—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777,223	919,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32,767	322,207
		2,088,216	2,975,752
持作出售資產	29	—	308,005
		2,088,216	3,283,757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30(a)	586,757	368,73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0(b)	12,000	9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31	550,634	437,6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b)	3,389	2,47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7(e)	14,765	14,76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d)	12,282	—
應付稅項		35,352	40,804
優先票據	40	1,131,844	2,322,661
可換股借貸票據	41	7,50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2	3,181,508	3,007,898
		5,536,035	6,285,028
持作出售負債	29	—	64
		5,536,035	6,285,092
流動負債淨額		(3,447,819)	(3,001,335)
		8,552,486	8,819,6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7,506	197,506
儲備	34	5,367,073	6,784,0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4,579	6,981,540
非控股權益		35,231	36,397
權益總額		5,599,810	7,017,937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5	7,735	16,095
其他長期應付款	36	34,620	71,880
遞延稅項負債	37	76,879	127,1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2	2,833,442	1,579,542
可換股借貸票據	41	—	7,074
		2,952,676	1,801,746
		8,552,486	8,819,683

董事會已於2015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35頁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可換股借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日後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9,078	2,852,040	695,492	503,002	179,434	278,137	181,381	(96,152)	2,492,385	7,284,797	99,800	7,384,597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	(424,697)	(424,697)	889	(423,808)
轉發	-	-	-	86,721	-	(70,151)	-	-	(16,57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933)	-	(39,481)	-	-	95,414	-	-	-
可換股借貸票據兌換	764	121,408	-	-	(10,995)	-	-	-	-	111,177	-	111,177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47)	-	-	-	-	-	-	53,171	-	-	53,171	-	53,171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附註i)	-	-	-	-	-	-	-	(2,918)	-	(2,918)	(64,292)	(67,210)
股份回購	(2,336)	(37,654)	-	-	-	-	-	-	-	(39,990)	-	(39,990)
可換股借貸票據贖回	-	-	-	-	(167,787)	-	-	-	167,787	-	-	-
	(1,572)	83,754	-	30,788	(178,782)	(109,632)	53,171	(2,918)	246,631	121,440	(64,292)	57,14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533,790	652	168,505	234,552	(99,070)	2,314,319	6,981,540	36,397	7,017,9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可換股借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日後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533,790	652	168,505	234,552	(99,070)	2,314,319	6,981,540	36,397	7,017,93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1,422,951)	(1,422,951)	(916)	(1,423,867)
轉發	-	-	-	626	-	-	-	-	(626)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47)	-	-	-	-	-	-	5,990	-	-	5,990	-	5,9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b))	-	-	-	(67,419)	-	(39,787)	-	-	107,206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250)	(250)
	-	-	-	(66,793)	-	(39,787)	5,990	-	106,580	5,990	(250)	5,740
於2014年12月31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466,997	652	128,718	240,542	(99,070)	997,948	5,564,579	35,231	5,599,810

附註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五家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過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總代價人民幣67,210,000元已由人民幣25,48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抵銷，並以現金形式繳付人民幣41,730,000元結清。

附註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50,000元以現金形式繳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	(1,354,396)	(166,316)
終止經營	–	(257,471)
	(1,354,396)	(423,787)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78	879
無形資產攤銷	5,029	5,029
利息收入	(61,151)	(19,2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346)	(861,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9,419	97,2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990	53,171
融資成本	533,702	460,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26	202,945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3,940	31,95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00,441	432,458
於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4,92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1	1,8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013	–
優先票據回購收益	(348,646)	(33,2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6,358)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35,443)	(51,714)
存貨(增加)減少	(57,528)	3,96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減少	105,550	241,15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270,698)	(110,09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46,590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38	22,00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52,836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增加	216,860	2,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187,842	124,55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917	1,64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590	701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282)	287,476
已付所得稅	(5,616)	(136,7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98)	150,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0,374	185,567
收取出售礦場之應收代價		459,25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253,059	2,394,2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4,063	—
已收利息		19,650	19,273
償還一名第三方人士墊支的貸款		32,675	15,000
退還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2,2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8	460,528
退還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8,551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5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	11,033
聯營公司的還款		—	9,93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95,487)	(948,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294)	(1,054,0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74,725)	—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67,000)	(30,00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36,900)	(103,63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他權益		(5,000)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43,975)
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	(39,766)
購買運輸權		—	(36,87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2,483)	874,20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314,000)	(6,204,205)
購回優先票據		(864,929)	(90,207)
已付利息		(578,402)	(632,417)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48,624)	(44,94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250)	(41,73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696,553)
購回股份		—	(39,990)
償還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878)	(44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741,510	6,407,710
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15,160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2,000	90,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413)	(2,252,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3,794)	(1,227,8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61	1,554,36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67	326,561
即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67	322,207
包括於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54
		32,767	326,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焦炭銷售於2013年終止(見附註14)。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3,447,819,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23,867,000元(2013年：人民幣423,808,000元)，貴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5,592,000元(如附註45所披露)。

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並可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其中已計入(i)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但附帶即期償還條款)；及(ii)於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所獲取的新增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50百萬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於報告日期完結後，貴集團自上述備用銀行融資已提取人民幣430百萬元。本年度，鑑於違反優先票據之若干契約約定，貴集團自願建議購回其優先票據，已獲部分優先票據持有人所接納，並取得多份由其他優先票據持有人就修訂發出及豁免優先票據之契約約定之書面同意書。詳情載列於貴公司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15日及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此外，貴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並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貴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貴集團可提高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計入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建議的若干資產出售，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年度，貴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帳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分類及計算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就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申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詳細審查前提出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董事認為，在作出詳細審查前提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評價技術估計的價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計入其特徵，則 貴集團會計入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以上述基礎釐定，除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於計量日在實體可進入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之輸入值；
- 第二級輸入值乃第一級不包括在內的報價，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就從其對投資對象的參與中取得可變回報而言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重新估計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開始，並於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於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 貴集團終止對附屬公司的控制的日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儘管這會為非控股權益帶來赤字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在綜合時已全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以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過去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續後會計初次確認的公平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次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入賬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貴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貴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日期後，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後，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會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原因為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只有在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目前狀況僅按慣常銷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的條款即時出售以及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之情況下，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

倘 貴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而上述條件已經達成，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出售之後 貴集團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須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者，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的款項)乃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流通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於日後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由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貴集團須負責為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付款。當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目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於損益內列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撤銷確認

惟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須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須就已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股權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貴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個別劃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轉換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權工具。

負債部分(包括與其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直至換股完成或於工具到期日，該金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

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乃按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金額計量。兌換期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將繼續保留在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在到期日兌換期權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利潤。兌換或兌換期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續)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撤銷確認

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予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商品或服務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貴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貴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估計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48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估計各煤礦的營運將於一至兩年內當煤礦兼併重組完成時恢復，並將於一至三年內達到最高能力。董事為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32百萬元)。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貴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4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賬面值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2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00百萬元)、無(2013年：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9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31.9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估計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此外，貴集團估計中國的煤礦兼併重組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不同煤礦的營運將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達到最高能力。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發生變動時，均可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23百萬元)。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為合營企業的分類

雲南恒鼎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向合營安排及公司自身授予各方間的分隔。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環境指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擁有權利。因此，雲南恒鼎分類為貴集團一家合營企業。詳情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自前一個年度至今，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分別於附註32、40及41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3及34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違反優先票據之若干契約約定，包括發生債務的限制；留置權限制；限制性付款限制；資產銷售限制；未來股份質押及附屬公司擔保；以及向受託人及債權／抵押品代理提供若干信息。由於於2013年12月31日放款人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貸款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年度，鑑於違反優先票據之若干契約約定， 貴集團自願建議購回其優先票據，已獲部分優先票據持有人所接納，並取得多份由其他優先票據持有人就修訂發出及豁免優先票據之契約約定之書面同意書。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15日及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 貴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 貴集團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有關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的營運分部於2013年經已終止。下列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與已終止營運有關之金額，有關詳情載述於附註14。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719,311	561	719,872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806,753)	5	(806,7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0,630
行政支出			(380,1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1,013)
融資成本			(533,702)
除稅前虧損			(1,354,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727,224	1,905	729,129
業績			
分部利潤(虧損)	569,824	(4,710)	565,1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4,282
行政支出			(417,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8)
融資成本			(456,233)
除稅前虧損			(166,316)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匯兌(虧損)收益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減分銷開支除外。於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淨匯兌(虧損)收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53,940	—	53,940	—	53,9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00,441	—	800,441	—	800,441
折舊及攤銷	52,712	—	52,712	43,714	96,426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590	—	590	—	5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46	—	18,346	—	18,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26	—	13,626	—	13,6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523	—	30,523	—	30,5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32,458	—	432,458	—	432,458
折舊及攤銷	47,960	—	47,960	37,864	85,82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01	—	701	—	7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1,321	—	861,321	—	861,321

附註：就調整公司總部累計開支的對賬項目，並無載入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收入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開採分部的收入包括人民幣409,683,000元(2013年：人民幣123,846,000元)，該款項源自向客戶銷售精煤(該精煤乃購自獨立第三方)。該等已售煤炭產品成本為人民幣388,876,000元(2013年：人民幣111,801,000元)。此安排乃鑑於貴集團煤礦停產的影響，影響貴集團生產充足數量的煤產品以滿足其客戶訂單的能力而設。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176,255	—
客戶乙 ¹	79,496	230,780
客戶丙 ¹	70,551	193,511
客戶丁 ²	—	119,459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煤及高灰動力煤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327,000元及人民幣6,132,000元。

8.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1,221	17,894
應收借貸利息收入	9,930	—
政府補助金	605	1,057
其他	14,632	14,021
	76,388	32,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51,497)	(28,915)
— 其他應收款	(2,443)	(1,60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53,940)	(30,5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a)及(b))	18,346	861,32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800,441)	(432,45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44,9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優先票據)	(15,837)	78,0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358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附註40)	348,646	33,211
	(511,793)	509,650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7,861	298,80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59,100	38,007
— 可換股借貸票據	523	6,873
— 優先票據	184,107	207,390
	601,591	551,07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67,888)	(94,843)
	533,702	456,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4	78,89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570)
	164	69,328
遞延稅項(附註37)	69,307	(69,307)
	69,471	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4年及2013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 貴公司收入徵稅，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 貴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54,396)	(166,316)
適用稅率為25%(2013年：25%)的稅項	(338,599)	(41,579)
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848	462
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7,753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86)	(8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7,766	4,45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323,382	47,924
過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69,3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570)
其他	—	(809)
年度所得稅支出	69,471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後所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董事酬金	3,117	3,294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5,281	225,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73	21,7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990	53,171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支出)	212,061	303,356
核數師酬金	2,712	2,712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978	304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分銷開支)	5,029	5,02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5)	590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89,419	80,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626	5,95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42,374	449,234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5位(2013年：6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904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77	2,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97
	3,117	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總裁) 人民幣千元	陳志興 人民幣千元	陳利民 人民幣千元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27	750	-	-	-	2,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	-	-	-	40
	1,767	750	200	200	200	3,1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總裁) 人民幣千元	王榮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人民幣千元	陳志興 人民幣千元	陳利民 人民幣千元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6	-	114	254	200	200	904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2	563	750	-	-	-	2,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3	-	-	-	-	97
	1,372	576	864	254	200	200	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貴公司1位董事(2013年：無)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之披露。該4位人士(2013年：5位)之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43	4,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549	34,342
	5,317	38,738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1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2014年及2013年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焦化廠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首批工業產能落後的企業之一。由於提升煤焦化機器技術水平的資本投資高，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煤焦化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因此，管理層決定放棄煉焦業務，並將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所有煉焦機器撤銷。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煉焦業務停止經營並呈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煉焦業務的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167
銷售成本	(73,648)
其他收入	2,162
分銷成本	(2,934)
行政支出	(43,100)
融資成本	(4,123)
除稅後虧損	(60,4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被歸類為終止煉焦業務之虧損	(196,995)
年度虧損	(257,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72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5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6,748
就貿易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8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8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73,648
銀行利息收入	1,3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煉焦業務就經營活動支付人民幣61百萬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人民幣64百萬元。

15. 股息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後之股息。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22,951)	(424,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60,5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虧損數字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22,951)	(424,69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57,47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22,951)	(167,22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2.50分，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257,471,000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貴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 貴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07,616	9,205,234	1,030,272	89,427	51,465	3,444,853	14,328,867
添置	1,652	47,298	140,922	4,292	1,819	846,312	1,042,295
轉撥	36,706	315,629	7,702	–	–	(360,037)	–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9)	–	(178,646)	(711)	(3,320)	(492)	(120,720)	(303,889)
撤銷終止煉焦業務(附註14)	(140,178)	–	(122,780)	(2,673)	(374)	(34,773)	(300,778)
出售	(15,049)	(530,130)	(107,839)	(9,973)	(1,114)	(320,728)	(984,8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	(41,713)	(3,239,321)	(243,462)	(12,624)	(18,801)	(700,392)	(4,256,313)
於2013年12月31日	349,034	5,620,064	704,104	65,129	32,503	2,754,515	9,525,349
添置	8,692	44,594	186,340	4,014	2,805	520,663	767,108
轉撥	65,187	409,269	7,068	–	825	(482,34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37,255	37,952	32,064	–	221	–	107,492
出售	(3,136)	(56,626)	(20,708)	(6,947)	(10,822)	(345)	(98,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b))	(699)	(937)	(80,452)	(3,712)	(569)	(350)	(86,719)
於2014年12月31日	456,333	6,054,316	828,416	58,484	24,963	2,792,134	10,214,646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70,016	370,961	220,745	57,721	14,658	–	734,101
年度撥備	13,328	18,745	53,277	8,493	3,396	–	97,239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40,420	248,272	22,197	9	302	121,258	432,458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9)	–	(91)	(131)	(2,459)	(343)	–	(3,024)
撤銷終止煉焦業務(附註14)	(34,861)	–	(66,482)	(2,157)	(283)	–	(103,783)
出售撤銷	(1,427)	(10,821)	(15,565)	(8,116)	(1,090)	–	(37,01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39(c))	(3,770)	(30,493)	(33,560)	(6,356)	(3,512)	–	(77,691)
於2013年12月31日	83,706	596,573	180,481	47,135	13,128	121,258	1,042,281
年度撥備	10,819	12,499	60,307	4,038	1,756	–	89,419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57,203	354,584	15,134	–	5,116	368,404	800,441
出售撤銷	(2,700)	(54,625)	(14,536)	(5,796)	(6,223)	–	(83,8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39(b))	(44)	(200)	(30,176)	(2,880)	(244)	–	(33,544)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984	908,831	211,210	42,497	13,533	489,662	1,814,71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7,349	5,145,485	617,206	15,987	11,430	2,302,472	8,399,929
於2013年12月31日	265,328	5,023,491	523,623	17,994	19,375	2,633,257	8,483,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有關租賃年期或15至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興建於附註18所披露的土地使用權上的樓宇乃根據中國中期租賃。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年期為10至15年。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設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折舊及攤銷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計提。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3年9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該等政府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貴集團位於攀枝花及六盤水的煤礦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60,103,000元(2013年：人民幣4,520,083,000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煤礦正處於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該等煤礦的營運仍然暫停。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釐定來自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若干煤礦的預期未來資金流量少於其賬面值，並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2,458,000元。特別是，貴集團全數減值若干煤礦(該等煤礦分別因生產力低按指示關閉或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資本開支上作進一步投資以根據煤礦重組計劃繼續進行煤礦重組)，賬面值為人民幣326,021,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煤礦重組計劃，一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扣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06,437,000元後)的煤礦因煤礦整合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賬面值與董事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初步價格磋商釐定之公平值相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出售此煤礦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就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就貴集團若干位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而言)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商，貴集團確定樓宇、採礦構築物、機器、辦公室及電子設備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586,000元、人民幣289,597,000元、人民幣15,134,000元、人民幣5,116,000元及人民幣311,981,000元，因安全及環境因素將不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62,41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貴集團仍就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而計劃尚未完結且貴集團其他煤礦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減值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95,671,000元(見下文))。董事相信按照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現時可得資料而定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8,027,000元乃屬合適。然而，待該等磋商落實後，其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可能會遠低於彼等之賬面值，而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的金額構成相應影響。

於貴集團將會保留但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煤礦中，就其採礦構築物及煤礦採礦權以及有關在建工程的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於執行煤礦重組計劃要求的必要行動後，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在現有煤礦業務中使用相關資產仍具商業利益，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根據煤礦重組計劃將合併成單一煤礦的煤礦。使用價值根據14.9%折讓率(2013年：14.9%)及根據由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而編製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後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直至煤炭儲量已根據目前產能作出開採。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算有關，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該估算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估算作出。計算根據煤礦重組計劃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為管理層預期煤礦合併及整合將於2015年末及最遲於2016年完成。煤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跌幅將不會導致賬面值重大減值。根據所應用之假設，使用價值高於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於扣除前段所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62,414,000元及人民幣138,027,000元後釐定)，據此，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及貴集團將會保留的煤礦重組計劃項下煤礦在建工程並無出現額外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政府機關仍未授出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41,871,000元)之採礦權之法定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採礦權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貴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位於附註17所披露的預付租賃款項上的樓宇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881	87,450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1,478	1,887
	87,359	89,337

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9.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附註a)	150,870	11,065	161,935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6,783	—	16,783
年度收費	5,029	—	5,029
於2013年12月31日	21,812	—	21,812
年度收費	5,029	—	5,029
於2014年12月31日	26,841	—	26,84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029	11,065	135,094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058	11,065	140,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此外，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870,000元收購Panxian Shangxipu Coke Logistic Co., Ltd. (「Panxian Shangxipu」)34%的股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貴集團無權獲派股息及分佔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貴集團獲得由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在貴州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權利，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50,87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為30年的無形資產入賬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

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被釐定為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於合併及整合過程中的煤礦影響貴集團的煤產量，貴集團不再使用該等鐵路物流服務。

- (b) 2008年7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00,000元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選煤有限公司(前稱「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選煤」)70%股權。盤翼選煤及盤鑫選煤均從事洗煤。收購所得商譽主要來自洗煤活動預計在合併後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洗煤現金產生單位附有的商譽並無減值。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 未上市(附註39(c))	2,400,000	2,40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1,013)	—
	2,368,987	2,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2014年	2013年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洗煤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	50%	洗煤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洗煤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富源東源恒鼎煤焦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焦

*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所有合營企業在雲南從事煤炭開採、洗煤、銷售原煤及精煤。貴集團為保持在雲南省的開採暴露面而持有該等合營企業。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於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該日期為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合營企業的日期(見附註39(c))。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5,361	188,086
非流動資產	4,405,678	4,355,570
流動負債	577,514	405,544
非流動負債	196,110	199,43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8	5,72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30,833	145,13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90,393	190,393
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405	4,17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724	133,598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61,265)	(47,533)
上述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5,243)	(22,810)
利息收入	1,147	499
利息開支	(17,031)	(35,844)
所得稅支出	(5,685)	(6,344)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資產淨額	3,877,415	3,938,679
貴集團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收購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430,280	430,661
貴集團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368,987	2,400,000

轉讓資金至 貴集團並無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未上市	48,250	43,250
應佔收購後虧損	(7,354)	(3,963)
	40,896	39,287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2014年	2013年	
雲南淮海礦業機械製造有限 責任公司(「雲南淮海」)	中國	49%	49%	生產採礦機械
六盤水鐵發物流有限公司 (「六盤水鐵發」)	中國	25%	25%	倉庫管理及提供鐵路 物流服務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雲南淮海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6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其中並無對 貴集團個別重大之公司)之概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23,910	399,665
負債總額	(285,295)	(284,131)
資產淨額	138,615	115,53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9,921	38,612
總收入	16,059	30,032
年內總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6,920)	(3,756)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3,391)	(1,848)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73,778	188,630

於2014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代表三個在中國成立實體分別15%、5%及1.24%之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權益(2013年：四個在中國成立實體分別15%、4.41%、5%及1.24%之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權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煤炭產品貿易服務、生產鋰鹽產品以及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由於彼等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Group Sense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除草劑，賬面值為人民幣67,705,000元)的4.4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4,063,000元，導致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6,3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投資於老撾註冊成立公司(從事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的5%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925,000元，原因為預計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23. 長期按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礦山之已付按金	67,000	3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89,157	89,157
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87,357	95,90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40,538	103,638
	384,052	318,703

2013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已支付以收購中國礦山，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8。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的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退款，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方獲退款。預計未來12個月將不會獲得退款。

計入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分別為就投資於一家石油公司及一家採銅公司已付的按金人民幣66,594,000元(2013年：人民幣66,594,000元)及人民幣37,044,000元(2013年：人民幣37,044,000元)。

24.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158,732	82,132
生鐵	212	3,841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28,792	47,064
	187,736	13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44,153	338,990
減：呆賬撥備	(87,312)	(38,578)
應收票據	256,841	300,412
	29,901	155,601
	286,742	456,013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51,838	302,968
91至120日	5,375	25,036
121至180日	10,756	14,627
181至365日	18,773	74,913
超過365日	—	38,469
	286,742	456,013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最終可收回。

包括在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結餘內的為賬面值人民幣24,949,000元(2013年：人民幣113,789,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應收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6,176	407
181至365日	18,773	74,913
超過365日	—	38,469
	24,949	113,789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38,578	9,922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59,781	29,545
年內收回款項	(8,284)	(888)
出售附屬公司	(2,763)	(1)
年末結餘	87,312	38,578

呆賬撥備人民幣87,31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78,000元)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或長期貿易應收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B) 有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000	90,000
121至180日	5,000	—
	12,000	90,000

2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附註iii)	519,494	189,865
開採經營開支預付款	24,952	78,571
預付款	7,775	829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	5,470
預支員工	5,237	39,208
支付訂金	16,026	5,559
應收貸款(附註i)	—	32,675
來自出售煤礦的應收款(附註ii)	22,085	481,336
其他	131,654	110,481
	727,223	943,994

附註：

- (i) 計入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為向一名獨立方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及獲兩間中國企業股權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已收該等金額。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出售位於貴州的兩個煤礦，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170,000元。上述金額代表其餘來自出售煤礦的代價應收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人民幣459,251,000元，預期其餘金額將於2015年6月收回。
- (iii) 計入於2014年12月31日的預支供應商為給予一名供應商(獨立方)的預支款項人民幣468百萬元，用作購買煤礦以滿足一名客戶。由於客戶生產計劃延期，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要求退還該預支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自供應商收回退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年初結餘	35,098	35,806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000	8,898
年內收回金額	(3,557)	(5,602)
出售附屬公司	(6,369)	(4,004)
年末結餘	31,172	35,098

計入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為賬面值人民幣22,085,000元(2013年：人民幣525,157,000元)的應收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 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7.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A)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鷹(附註i)	—	38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附註iii)	—	250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凱捷」)(附註iii)	3,389	2,222
	3,389	2,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C)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合營企業名稱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附註iv)	64,525	111,115

(D)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淮海	12,282	—

(E)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盤縣盤鷹為附註19(a)所述由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於報告期末之墊支。
- (ii) 鮮繼倫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父親。於2013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貴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
- (iii) 凱捷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貴集團獲一年之信貸期。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貿易性質，一年內到期。
- (iv) 該款項為於要求時償還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3,688,000元(2013年：人民幣94,450,000元)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就有關環境修復於銀行持有之金額。該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轉回，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方獲予轉回。該存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77,223,000元(2013年：人民幣919,348,000元)用於擔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此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58,000,000元(2013年：無)用於擔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列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2.58%(2013年：0.58%)。

2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

於2013年11月28日，貴集團與四川國理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國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全部於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出售」)。於2014年3月28日，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並修改代價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向買方收取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出售集團並非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因此該出售並無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誠如附註39所載，該交易已於2014年4月5日完成。

於2013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65
存貨	2,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308,0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應付款及負債總額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完結時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4,928	202,485
91至180日	213,424	44,530
181至365日	61,688	40,136
超過365日	86,717	81,581
	586,757	368,732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B) 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7.0%	6.6%

於2013年12月31日，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90,000,000港元(2013年：於2012年12月31日9,800,000港元)以各自票據到期的應收貼現票據支付，並於本財政年度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17,653	21,327
應計薪酬	91,323	41,693
其他應付稅項	27,725	38,510
應計支出	855	6,367
福利應付款	3,256	3,3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55,396	122,394
其他長期應付款 — 於一年內到期(附註36)	41,760	53,124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附註29)	—	50,000
其他	212,666	100,946
	550,634	437,696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4,749,906	3,937,440
— 無抵押	465,044	—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800,000	6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14,950	4,587,440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	3,181,508	3,007,898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488,398	780,000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345,044	799,542
	6,014,950	4,587,44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81,508)	(3,007,89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33,442	1,579,542

* 到期之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中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集團定息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4,239	1,083,899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8.39%–11.75%	7.15%–7.8%
定息其他借款	8.55%–11.5%	5.9%–9.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3.33%–8.88%	3.12%–8.46%

於年內，貴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4,74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408百萬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擔保銀行借貸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045,598	2,065,653	204,560	206,565	197,506	199,078
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附註i)	—	9,445	—	945	—	764
購回及取消股份(附註ii)	—	(29,500)	—	(2,950)	—	(2,336)
於年底	2,045,598	2,045,598	204,560	204,560	197,506	197,506

附註：

- (i) 於2013年1月19日，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04,600,000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持有人(「原告人」)發出通知(「該等通知」)以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為 貴公司股份。但於2013年1月28日，前述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亦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 貴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有關令狀」)。該等原告人在有關令狀指，原擬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發出該等通知，且 貴公司知悉或已應知悉該等通知乃錯誤發出，並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貴公司於2013年4月提出抗辯。於2013年12月9日，原告人修改彼等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 貴公司於2014年1月提出經修改的抗辯。於2014年8月12日，原告人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原告人支付金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54,000元)，作為所產生之任何及全部申索的全數及最終付款。於2014年8月19日， 貴公司向原告人作出付款。
- (ii) 於2013年6月， 貴公司回購29,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9,990,000元，其中每股最高及最低的回購價格分別為1.75港元及1.5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3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7,434
年度撥備	7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	(2,040)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95
年度撥備	5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b))	(8,950)
於2014年12月31日	7,735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 貴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續)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36.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附註)	76,380	125,00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41,760)	(53,124)
	34,620	71,880

附註：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5.31%。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69,307
遞延稅項負債	(76,879)	(127,155)
	(76,879)	(57,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 稅項資產
	就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8,854	248,694	317,548	—
計入損益	—	—	—	(69,3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c))	—	(190,393)	(190,393)	—
於2013年12月31日	68,854	58,301	127,155	(69,307)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	—	—	—	69,3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b))	—	(50,276)	(50,276)	—
於2014年12月31日	68,854	8,025	76,879	—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評估未來利潤下降的可能性，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利潤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利潤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68,854,000元(2013年：人民幣68,854,000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08,246,000元(2013年：人民幣608,097,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為人民幣1,232,899,000元(2013年：人民幣155,23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除於2013年12月31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人民幣277,228,000元外，並無就該等虧損或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利潤趨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5年至2019年內到期(2013年：2014年至201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先生及王女士（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會興」）100%股權。該收購乃根據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之煤礦重組計劃而進行，並已於2014年4月1日完成。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0,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92
存貨	1,39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2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275
貿易應付款	(7,243)
其他應付款	(3,189)
	110,00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10,000
減：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3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275)
	74,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2014年4月5日，貴集團完成出售於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誠如附註29所載)。

於出售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93
存貨	2,78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7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54
貿易應付款	(86)
其他應付款	(5,599)
	306,851
出售收益	649
總現金代價	307,500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總現金代價	307,500
減：過往年度已收按金	(50,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4,354)
	25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年內，貴集團已出售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天道勤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75
存貨	4,223
貿易應收款	2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6,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
貿易應付款	(5,9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6,948)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950)
遞延稅項負債	(50,276)
已出售之淨負債	(17,6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淨負債	17,697
	17,697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7)
	(87)

- (C) 於2013年5月17日，貴集團與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源」)(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的50%股權(「該出售」)。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貴集團完成該出售，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61,321,000元。雲南恒鼎集團並非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因此該出售並無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 貴公司之公佈內。

該出售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訂立，並有助穩定原煤產量及縮短或避免因發生於區內其他煤礦的意外而需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所花費的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續)

自雲南恒鼎集團的有關活動須經 貴集團及東源雙方一致同意後，雲南恒鼎的其餘50%股權已分類為一家合營企業。雲南恒鼎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即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400,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8,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888
可供出售投資	54,70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360
存貨	30,26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71,84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0,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2
貿易應付款	(94,7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65,638)
應付稅項	(34,022)
應付股東款項	(111,11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040)
其他長期應付款	(7,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393)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38,6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代價	2,400,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20)	2,400,000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38,6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861,32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4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2
	2,394,278

附註：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平值參考 貴集團就出售其於雲南恒鼎50%股權已收取的現金代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貴公司發行定息及面值總值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96,614,000元）的已擔保優先票據（「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以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貴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於發行日之股本作抵押並同時得到其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7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575百萬元）。

有關擔保實際次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貴公司可隨時以預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贖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溢價及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以就出售貴公司若干類別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108.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14年9月17日，貴集團建議修訂及豁免該等票據之限制性約定及若干違約事件（已於2014年10月22日實施），詳情載列於貴公司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15日及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違反了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當中主要有關貴集團之固定費用覆蓋率。由於放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貸款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在市場以代價140,58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64,929,000元）（2013年：14,61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07,000元））回購面值為197,24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13,575,000元）（2013年：2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3,418,000元））的票據，產生回購收益人民幣348,646,000元（2013年：人民幣33,211,000元），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可換股借貸票據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美金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兌換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為1.5%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止。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貴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1,596,200,000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600,000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已發出該等通知以轉換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為貴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3。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20,007
兌換為新普通股	(111,177)
年內贖回	(1,696,553)
實際利息支出	6,873
已支付利息	(12,076)
於2013年12月31日	7,074
實際利息支出	523
已支付利息	(93)
於2014年12月31日	7,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056	2,490,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778	188,6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231,191	7,843,88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預支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其他長期應付款、優先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外幣銀行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

貴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499,525	3,216,101	11,721	1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市場波動，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升跌5%(2013年：5%)之敏感度。5%為 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下文之正數／負數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之除稅後虧損下跌／增長。當人民幣兌美元跌5%時，可能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影響。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 美元	93,293	120,076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貴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081,000元(2013年：人民幣431,000元)。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89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328,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按金，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2014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61%(2013年：36%)。五大負債方為四川省實力雄厚的鋼生產商， 貴集團給予彼等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各應收貸款借款人及非控股股東的信貸質素，以降低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貴集團於收購投資已付按金、墊款予供應商及收購礦場已付按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土地使用權收購金額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國營企業且信貸評級良好，故出售煤礦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並無壞賬記錄，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注意到直至報告日期供應商其後退款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來自客戶訂單取消及貴公司向供應商所要求的相應墊款退款)，墊款予供應商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合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01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587百萬元)、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可換股借貸票據為人民幣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百萬元)。

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貴集團的在營現金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貴集團正向銀行及透過位於中國的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資金、就有關出售若干資產之交易正在進行磋商之現金流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的需求。

下表詳述根據債權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201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458,914	20,563	107,280	-	586,757	586,757
預支具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7	-	5,058	7,306	-	12,364	12,000
其他應付款	-	189,800	181,520	-	-	371,320	371,32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65	-	-	-	14,765	14,7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89	-	-	-	3,389	3,3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2,282	-	-	-	12,282	12,282
其他應付款—應付採礦權代價	6.1	7,558	16,648	8,658	46,726	79,590	76,3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8	935,947	500,508	532,842	3,022,602	4,991,899	4,770,711
— 固定利率	9.47	296,560	-	1,006,217	-	1,302,777	1,244,239
優先票據	8.625	-	-	1,192,858	-	1,192,858	1,131,844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7,551	-	-	-	7,551	7,504
		1,926,766	724,297	2,855,161	3,069,328	8,575,552	8,23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3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245,613	1,262	121,857	-	368,732	368,732
預支具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6.6	-	-	93,713	-	93,713	90,000
其他應付款	-	145,211	180,525	-	-	325,736	325,73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65	-	-	-	14,765	14,7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472	-	-	-	2,472	2,472
其他應付款—應付採礦權代價	6.1	14,457	16,648	22,821	71,880	125,806	125,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98	184,065	370,258	1,487,171	834,449	2,875,943	2,754,000
— 固定利率	7.51	-	-	1,082,449	859,615	1,942,064	1,833,440
優先票據	8.625	2,322,661	-	-	-	2,322,661	2,322,661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47	-	46	7,580	7,673	7,073
		2,929,291	568,693	2,808,057	1,773,524	8,079,565	7,843,883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323百萬元)的優先票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7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575百萬元)。優先票據屬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層的上市票據，其公平值按不活躍市場上的相同或類近資產或負債報價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透過按完全追索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5(b))。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12,000	90,0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12,000)	(90,000)
淨持倉量	—	—

4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23,440	23,609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3,477	4,486
2年至5年	854	4,903
	4,331	9,389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64,624	346,446

貴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注資承擔	100,968	108,804

46.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8、32及40所披露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貴集團授出授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0,169	1,061,337
銀行存款	1,235,223	919,348
應收票據	19,580	37,000
其他應收款	–	481,336
	4,744,972	2,499,021

4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對 貴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 (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iv)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 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 貴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 貴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7,147,000股(2013年：137,147,000股)，佔該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70%(2013年：6.70%)。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貴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120,000	-	1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1,587,000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564,000	-	8,564,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1,960,000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1,960,000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10,980,000	-	10,980,000
2013年2月4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3日	2014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44,700,000	-	44,700,000
				136,879,000	-	136,879,000
於2014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36,87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81,199,000

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2,000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6,000	-	16,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40,000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0,000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40,000	-	40,000
				148,000	-	148,000
於2014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48,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08,000
合計				137,147,000	-	137,147,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44,7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2月4日授出。於2013年2月4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4年2月4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6,175,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6,9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歸屬日期	2014年2月4日
授出日期股價	2.23港元
行使價	2.266港元
預期波幅	75.06%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波幅是以 貴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依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屬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公司採用該模型計算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990,000元(2013年：人民幣53,171,000元)，其中人民幣5,985,000元(2013年：人民幣53,135,000元)涉及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無(2013年：無)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人民幣5,000元(2013年：人民幣36,000元)則與 貴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關。

於該兩年內，概無根據計劃獲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3月31日， 貴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就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成立的一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 貴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決議案修改，否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多於79,982,881股股份(即貴公司於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91%)。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聯營公司	運輸成本	—	356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	6,808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	877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貴集團應付租金	600	600
雲南恒鼎	合營企業	銷售煤炭	7,648	—
雲南淮海	聯營公司	購買採礦機械	6,060	—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3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570	7,734
退休後福利	74	128
以股份支付款項	3,670	34,350
	9,314	42,212

4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辦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貴集團須每月以地方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沿江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7,812,500 元	—	100%	採煤及開發
攀枝花市揚帆工貿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70%	洗煤
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 1,310,933,000 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19,872	790,296	1,923,599	2,861,532	2,437,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422,951)	(424,697)	(147,396)	718,608	669,505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000,305	11,821,018	14,382,464	13,022,604	10,707,160
流動資產	2,088,216	3,283,757	3,347,554	2,796,583	3,931,178
流動負債	(5,536,035)	(6,285,092)	(8,073,800)	(3,045,934)	(1,760,490)
非流動負債	(2,952,676)	(1,801,746)	(2,271,621)	(5,029,561)	(5,741,434)
權益總額	5,599,810	7,017,937	7,384,597	7,743,692	7,136,414
少數股東權益	(35,231)	(36,397)	(99,800)	(182,834)	(163,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4,579	6,981,540	7,284,797	7,560,858	6,972,812

分部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719,311	727,224	1,627,562	2,545,993	1,730,141
煉焦(於2013年終止)	–	61,167	287,722	296,580	696,556
其他	561	1,905	8,315	18,959	10,622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806,753)	569,824	705,398	1,361,362	983,662
煉焦(於2013年終止)	–	(257,471)	93,799	144,611	364,772
其他	5	(4,710)	1,690	7,473	3,20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